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公務人員恢復領受月退休金申請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

茲因_____

_____原因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
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因(1)上述事由或(2)其他事由：(_____

_____原因消滅，

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並檢具本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

本工資之相關證明，請貴校收到申請書後惠予辦理恢復領受月退休金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原因參考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

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

一、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

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二、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

（一）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
（二）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
（三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
（四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
1.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2.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